

始兴县人民政府

森林防火禁火令

第2号

当前，我县已进入森林高火险期，森林防火形势严峻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时间：从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禁火范围：全县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在禁火期期间、禁火范围内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：

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、焚烧民俗祭祀物品等；

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
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
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
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
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设立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。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，对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实行集中保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

五、凡违反本禁火令者：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。始兴县森林火情报警电话：12119、110；森林公安报警电话：3334129。

始兴县人民政府县长：叶浩楠
2020年10月23日